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16-013”号公告披露，2016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09.60万元。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65.5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4-6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就业困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0.25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就业困难补贴	是
稳岗补贴	8万元	临政发[2016]3号	临澧县政府拨付的稳岗补贴	是
10000吨高新技术聚酰胺纤维及尼龙新材料项目一期	39万元	高财专[2015-公共]88号	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是
2014年度诚信绿卡骨干企业扶持资金	2.34万元	江经信发[2015]83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度诚信绿卡骨干企业扶持资金	是
2016年度技术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6万元	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2016年度技术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是
2015年省科技奖	10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2015年省科技奖	是
合计			65.59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全部转入当前损益。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 175.19 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 155.19 万元，其余政府补贴资金 20 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